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
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1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15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46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47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48
六、2018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49
七、技术偏离表.....	50
八、售后服务计划.....	51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十、资格审查资料.....	54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0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1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0946-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1 套。

5.2 招标范围：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5.5 质保期：提供 2 年免费全保。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第3开标室-（2）（新：远（三）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第3开标室-（2）（新：远

(三)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307379122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71-86258838；1307379122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一套，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719
1.1.7	采购预算	12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提供 2 年免费全保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并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无关联声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期 <u>15</u> 天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3</u> 日 <u>9</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第 3 开标室-(2)(新：远(三)4)。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半年内付 30%，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质保金。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 10%，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00 万元 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4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7	政府采购政策	1、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10.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9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验收报告；
- （6）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销售业绩表（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涉及费用清单。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3.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2)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有所投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投标人需将信用等级证书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投标人需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4分)	根据售后服务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详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 3 分<得分≤4 分；较好的为第二档 2 分<得分≤3 分；一般的为第三档 1 分<得分≤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 3 分<得分≤4 分；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 2 分<得分≤3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 1 分<得分≤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优惠力度及幅度，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2 分，本项满分 4 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均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加分。
		节能环保政策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

		(2 分)	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
2.3.4 (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5 分的基础上，带 “*” 号的每项目扣 3 分，非带 “*” 号每项扣 1 分。 注：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 等）合理、可行 4 分<得分≤5 分；基本合理、可行 2 分<得分≤4 分；不够合理、可行 1 分<得分≤2 分，没有不得分。
		设备先进性(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创新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等方面分三个档次打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平均高的为第一档 4 分<得分≤5 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平均较高的为第二档 2 分<得分≤4 分；各项先进性水平平均一般的为第三档 1 分<得分≤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相对照。

重要提示：

1、请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一、合同书格式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省平台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之前一年内。

2、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三、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四、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 60%，6 个月后付中标价 30%，质保期结束后付中标价 10%。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

的 5%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条目号	参 数 要 求
一. 数量	壹套
二.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三. 主要组成	多轴悬吊式 C 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含各种分析软件），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四. 投标资质	投标厂商需提供投标机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 技术部分	
1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悬吊式 C 臂 $\geq$ 四轴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geq$ 5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RA \geq 100^\circ$
1.5	$CAU \geq 100^\circ$
1.6	$RA0 \geq 180^\circ$
1.7	$LA0 \geq 150^\circ$
1.8	SID 范围：90cm—120cm
1.9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0 度/秒
1.10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 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1.11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 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 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 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2	导管床：
2.2	床长 $\geq 28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床宽 $\geq 45\text{cm}$
2.3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250\text{KG} + 100\text{KG}$ （CPR）+40KG 附件
2.4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横向运动 $\geq \pm 17\text{cm}$
2.5	床面的升降范围 $\geq 78\text{cm} - 110\text{cm}$
2.6	床面的旋转 $\pm 120^\circ$
2.7	导管床有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 时）
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4	输出电压 40KV—125KV
*4.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5\text{ms}$
4.6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X 线球管：
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5.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text{mA}$
5.3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80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5.4	阳极热容量 $\geq 3.375\text{MHU}$

5.5	管套热容量 $\geq 4.9\text{MHU}$
5.6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5.7	球管焦点 ≥ 3 个
5.8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5.9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9\text{KW}$
5.10	为提升连续透视功率，要求中焦点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传统钨丝技术
5.11	为提升透视图像质量，要求中焦点可实现标准正方形
5.12	中焦点 $\leq 0.6\text{mm}$
5.13	中焦点功率： $\geq 42\text{KW}$
5.14	最大焦点 $\geq 1.0\text{mm}$
5.15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16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5.17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5.18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不小于 $29.6\text{cm} \times 38.2\text{cm}$
*6.3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text{ }\mu\text{m}$
*6.5	系统采集： $\geq 2480 \times 1920$ 矩阵，16bit
6.6	视野 ≥ 6 视野
6.7	最小视野 $\leq 8 \times 8\text{cm}$
6.8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9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6.10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及平板运动的开关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7.2	标准 DR 模式，速率：≥0.5-7.5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
7.3	标准 DSA 模式，速率：≥0.5-7.5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7.4	动态心脏模式，速率：≥30 幅/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
7.5	高速 DSA 模式，速率：≥30 帧/秒，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 1K 矩阵，12bit，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7.6	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幅/秒
7.7	数字脉冲透视≥9 档
7.8	外周采集模式有高压注射器的联动
7.9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7.10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8.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9	图像采集及处理和优化技术软件包
9.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9.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9.3	由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9.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9.5	适应性边缘增强
9.6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10	图像显示系统：
10.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10.2	检查室两台（19 英吋）TFT 监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一台（19 英吋）TFT 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10.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10.5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0.6	配有三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10.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 矩阵，12bit, 容量 ≥ 25000 幅
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12	实时旋转 DSA：

*12.1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12.2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 60 度/秒
12.3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 60 度/秒
12.4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 ≥ 200 度
12.5	最快采集速率 ≥ 30 帧/秒
12.6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 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 实时显示, 无需后台减影
13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3.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厂提供）
13.2	Intel® Xeon, 2.8 GHz 以上 CPU, 双核
13.3	RAM: ≥ 4 GB
13.4	图像硬盘容量: ≥ 300 GB
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 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 多幅图像显示,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 图像正负像切换
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 输出及叠加单幅图象, 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象
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 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13.8	操作室: ≥ 19 英寸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 控制室: ≥ 19 英寸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 分辨率 $\geq 1280*1024$.
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 胸腹, 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3.10	最短重建时间: ≤ 30 秒
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 三维处理: 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3.12	具备三维内支架、弹簧圈双容积重建功能
13.13	床旁可实现对三维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4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5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5.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 60 度/秒, 旋转角度 ≥ 200 度
15.3	常规类 CT 扫描协议: 最快扫描速率: ≥ 30 帧/秒
15.4	高级类 CT 扫描协议: 最快扫描速率: ≥ 60 帧/秒
15.5	重建矩阵 256^2 , 512^2 可选
15.6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秒
15.7	密度分辨率: $\leq 10\text{Hu}$
15.8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15.9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6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6.1	3.1GHz 以上 CPU, 500G 硬盘
16.2	19 英吋高分辨率液晶彩色监视器一台, 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16.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 窗宽、窗位调节; ROI 调窗; 缩放; 放大镜; 漫游; 翻转; 图像剪切; 伪彩; 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16.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的同时还可以制作 AVI 等制式电影光盘, 支持国际规范 PDI 格式, 无需专用软件就可在浏览器下阅读光盘内容;
16.5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16.6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16.7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16.8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 30 幅/秒
16.9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可自动显示器展开报告和图像
17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7.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7.2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5 片
17.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17.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300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7.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7.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7.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7.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7.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开关
17.10	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18	其他：
18.1	高压注射器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8.2	高压注射器一台：
18.2.1	原装进口。
18.2.2	使用 150ml 单针筒。
18.2.3	一体式双屏双控。两个触摸显示控制屏完全一致，并具备操作互锁功能。
18.2.4	全中文操作界面。

18.2.5	可与任一品牌造影成像系统有线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18.2.6	具有注射头位置传感器安全保护功能,自动吸药功能,37 摄氏度针筒保温套。
18.3	激光相机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8.4	激光相机一套:
18.5	DICOM Send
18.6	DICOM Print
18.7	DICOM Query / Retrieve
18.8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18.9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18.10	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 10 套: 每套包括铅眼镜、铅围脖、铅衣、铅围裙各一个。
18.11	在院方的配合下,负责完成整体项目的预评、控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8.12	接入医院 HIS、PACS 系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8.13	多功能监护仪一套
18.13.1	功能: 能够实时监控心电、有创血压、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等生命体征
18.13.2	具有存储功能;
18.13.3	手术室和控制室均可操作、控制
18.13.4	显示屏: 双屏显示, ≥ 23 寸, 显示器分辨率: 1680*1028 以上
19	技术服务
19.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配合院方完成机房装修
19.2	开机率 $\geq 95\%$
19.3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9.4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9.5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19.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19.7	提供 2 年免费全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 （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所投标包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名称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套)	1
7	最高限价(万元)	1200
8	单价	
9	总价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惠措施	
13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内产品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确认，进口产品均须加盖总代理商公章确认）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在表格中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 3、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 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八)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相关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6.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如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证，该产品确为认证过的节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予以扣分。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